

考场规则

第一条 考生须在考试前 30 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考室，对号入座，将两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验。无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室参加考试；机考考生禁止携带通讯工具、电子产品进入座位。

第二条 考生禁止携带纸、笔、橡皮等任何文具进入座位。

第三条 入场后请立即核对准考证信息与考试机显示信息是否一致，如发现信息有误，立即报告监考人员；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考试机故障等问题，应及时向监考人员举手报告。

第四条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，考生方能交卷离场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应立即离开考室，不得在考室附近逗留、评论。

第五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保持考室安静。考室内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，严禁冒名替考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六条 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内容。

第七条 交卷前，考生不得离开考室；因故确需暂离考室的，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人员陪同。

第八条 考生须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考生违纪违规行为参照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4 号）执行。